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莘国梁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 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 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没有 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子公司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子为其子公司喜利得出具担保后,有助于喜利得新业务拓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经营成本。上述对外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